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职业责任保障机制,规范和加强本所职业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八条,结合本所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风险金的功能在于防范注册会计师职业风险,规范及约束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维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纪律,减少执业过程中的纠纷,降低职业风险。

第三条 本所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金。

第四条 本所于每年年末,根据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提取风险金。上一结余的风险金自然转入次年职业风险基金账户。

第五条 本所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风险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风险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风险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风险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风险金。

第六条 本所存续期间,风险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七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风险金。

第八条 风险金的现状和使用情况应作为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内容，并接受全体注册会计师的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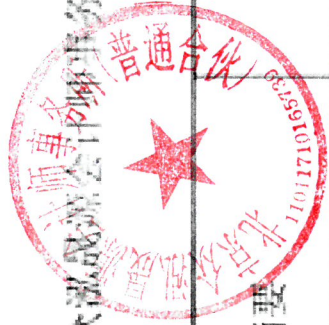
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

单位: 北京众源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3-12-31

凭证号: 记-13



摘要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职业风险金	560210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24,361.39	
计提职业风险金	224106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24,361.39
合计: 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		24,361.39	24,361.39

主管: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会计002